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 3984 号

申请执行人朱克超，男，1975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周湘杰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青民一(民)初字第 1272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向被执行人周湘杰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：本院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经诉讼保全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周湘杰、案外人郑海艳(系被执行人之妻)、周星辰(系被执行人之子)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 1121 室的房屋及被执行人周湘杰、案外人郑海艳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 1122 室的房屋。另查，被执行人涉案众多，且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湘杰、案外人郑海艳、周星辰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 1121 室的房屋及被执行人周湘杰、案外人郑海艳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 1122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
审 判 员 蔡瑞根

审 判 员 陆晓春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晓维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